**2014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指标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表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订内容 | | | 修订原因 | 报表类型 | | 基表综表列表 | | 修订描述 | | 报表数  （基6 综35） | |
| 1 | 研究生招生改革 | | | 依据《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教学[2013]12号）、《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 高教 | 基表 | **高基317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 | 1. 高基317、表的“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自筹经费专业学位博士小计及分专业行不得填报招生数（第3、4列）”，原报表第8列，“三年级及以上”改为“三年级”，新增第9列“四年级”，第10列“五年级及以上”，原报表第9列“预计毕业生数”顺延至第11列）,表中第10列“五年级及以上”暂不填报。 2. 2014年新招收的研究生，填报到报表中的“国家任务”和“委托培养”两种招生计划形式中，报表中的“自筹经费”招生计划形式研究生只填报2013年以前入校的学生（老生） 3. “硕博连读”分段填报317、318表，“直接攻博”直接填报318表，年制按实际填报，最大可填5年 | | （基1、综 3） | |
| 综表 | **高综3181分部门、分计划研究生数（总计）**  **高综3182分部门、分计划研究生数（普通高校）**  **高综3183分部门、分计划研究生数（科研机构）** | | 综表相应调整 | |
| 2 | 研究生招生改革 | | | 依据《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教学[2013]12号）、《201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14]4号）及《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 | 高教 | 基表 | **高基318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 | 1、高基318、表的“自筹经费学术型学位博士、自筹经费专业学位博士小计及分专业行不得填报招生数（第3、4列）”，原报表第8列，“三年级及以上”改为“三年级”，新增第9列“四年级”，第10列“五年级及以上”，原报表第9列“预计毕业生数”顺延至第11列）  2、2014年新招收的研究生，填报到报表中的“国家任务”和“委托培养”两种招生计划形式中，报表中的“自筹经费”招生计划形式研究生只填报2013年以前入校的学生（老生）  3、“硕博连读”分段填报317、318表，“直接攻博”直接填报318表，年制按实际填报，最大可填5年 | | （基1 、综 ） | |
| 综表 | **高综3181分部门、分计划研究生数（总计）**  **高综3182分部门、分计划研究生数（普通高校）**  **高综3183分部门、分计划研究生数（科研机构）** | | 综表相应调整 | |
| 3 | 政府购买学位数 | | |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 | 基础 | 基表 | **基础基112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 | 1、**政府购买学位数：**是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办学校购买的用以安排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学位的数量。填报时，以财政实际支付的人数为准。本指标为民办的普通中、小学填报。  2、增加“33”行，“政府购买学位数”，原 “数据核查结果说明及建议”顺延为“34”行  注：民办普通中小学填报本指标 | | （基1、综4） | |
| 综表 | **基础综4431安全保卫人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总计）**  **基础综4432安全保卫人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城区）**  **基础综4433安全保卫人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镇区）**  **基础综4434安全保卫人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情况（乡村）** | | 增加“7、8”列，“政府购买学位数”，第7列“校数（所）”，第8列“学位数（个）” | |  | |
| 4 | 修订基础教育“校舍建筑面积”定义，增加 “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列 | | | 基础教育学校无产权 | 基础 | 基表 | **基础基511幼儿园校舍情况**  **基础基512中小学校舍情况**  **基础基513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 | | 511表中增加第6列，“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和第7列“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第2、3行的第6、7列不填报数据。  512表中增加第6列，“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 和第7列“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第2、3行的第6、7列不填报数据。  513表中增加第6列，“校舍建筑面积中：租借面积” 和第7列“租借公办的基础教育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第2、3行的第6、7列不填报数据。 | | （基3、综28） | |
| 综表 | **基础综511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总计）**  **基础综512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城区）**  **基础综513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镇区）**  **基础综514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乡村）**  **基础综5111幼儿园校舍情况（总计）**  **基础综5112幼儿园校舍情况（城区）**  **基础综5113幼儿园校舍情况（镇区）**  **基础综5114幼儿园校舍情况（乡村）**  **基础综51211小学学校校舍情况（总计）(小学、教学点)**  **基础综51212小学学校校舍情况（城区）(小学、教学点)**  **基础综51213小学学校校舍情况（镇区）(小学、教学点)**  **基础综51214小学学校校舍情况（乡村）(小学、教学点)**  **基础综51221中学学校校舍情况（总计）(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22中学学校校舍情况（城区）(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23中学学校校舍情况（镇区）(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24中学学校校舍情况（乡村）(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31初中学校校舍情况（总计）(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  **基础综51232初中学校校舍情况（城区）(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  **基础综51233初中学校校舍情况（镇区）(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  **基础综51234初中学校校舍情况（乡村）(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  **基础综51241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情况（总计）(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42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情况（城区）(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43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情况（镇区）(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244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情况（乡村）(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基础综5131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总计）**  **基础综5132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城区）**  **基础综5133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镇区）**  **基础综5134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情况（乡村）** | | 依基表做相应调整 | |  | |
| **二、指标修订内容** | | | | | | | | | | | | |
| 编号 | | 指标名称 | 原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 | | | 现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 | | | 状态 |
| 1 | | **随迁子女** | **10.随迁子女：** 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同住）并在校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11.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是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的乡村，随务工父母到输入地的城区、镇区（同住）并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说明：  2.随迁子女：本指标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 | | | | | 2.随迁子女：本指标只统计因为父母离开户籍所在地到异地工作，随同父母来到异地就读普通中小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包括跨区（县）招生或择校等原因到异地就读的学生;不包括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区与区之间异地居住的人员。    修订原因：  随迁子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界定：从学校具体操作层面考虑，**“户籍”**还是可界定的硬指标；随迁子女中，农业户口的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户口（农业和非农业）的统计为随迁子女 | | | | 修订 |
| 2 | | 农村留守儿童 | 四、农村留守儿童  现报表中定义  **12．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外出务工连续三个月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 | | | | **12．农村留守儿童：**是指外出务工连续半年以上的农民托留在户籍所在地家乡，由父、母单方或其他亲属监护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修订原因：一、国家统计局的指标定义和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统计资料的“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的定义中的时间划分均为“半年以上”；二、学校一般是一学年是两个学期 ，从学校管理和登记来讲，半年更易操作 | | | | 修订 |
| 3 | | **幼儿园** | **幼儿园：**是指招收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设立幼儿园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合格，并予备案。 | | | | | **幼儿园**：是指招收学龄前幼儿，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单位；幼儿园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于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  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 | | | 新增 |
| 4 | | **校舍建筑面积**  （基础教育） |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 | | | | **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可长期（一年以上）占有或使用的用于办学的校舍建筑面积。  **说明：1、校舍建筑面积：**本指标包括政府、集体、个人专为办学提供的校舍和学校为办学租借的校舍。 | | | | 修订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三、事业统计工作的常见问题** | | | | | | | | | | | | |
| **编号** | | **问题描述** | | | | | | **处理依据及意见** | | **专家意见和结论** | | |
| **1** | | **报表中统计时点9月1日，但统计具体工作时间一般到9月15日，学校才基本完成转学等手续，统计将来数据核查要与那个时间点的学生花名册核对？** | | | | | | **1、9月15日发布学校（机构）代码**  **2、与学籍系统对照** | | **基础教育、中职报表的报送时间 ：9月30日**  **高等教育报表的报送时间为：10月15日**  **各省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本省工作时限** | | |
| **2** | | **学校（机构）代码中学校的撤销，是以什么为标志，学生、教师、资产，这个问题同样是各业务系统要解决的问题，因为不同的流向，决定流入学校历史数据的指向** | | | | | | **学校撤销以教育主管部门的发文为准，文件中就会有学生、教师、资产的处置意见。** | | **文件** | | |
| **3** | | **指标解释对“校舍建筑面积”的解释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经核实，我省个别民办幼儿园，校舍全部都是租赁，年报时校舍建筑面积只能都填0平方米了。是否合适，请指示，多谢！** | | | | | |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统计的原则”按产权”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专家研讨决定利弊。基础教育的财会制度里是“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是否可做参考？** | | **长期使用原则** | | |
| **4** | | **关于体育、艺术学校在代码系统中的处理**  **体育、艺术学校为中职学校，但这类学校的学生都和小，是否分段填报统计报表，类似五年一贯制高职分段一样** | | | | | | **依据教育管理部门对此类学校的管理规定处理（没查到有此类规定），方法1、按中职校处理，不管学生的大小，按学校属性管理；2、将此类中职校分段，中职校和附设初中班，学生按年级分段处理？**  **建议按中职校一校处理，但要全国统一** | | **按中职校处理，不管学生的大小，按学校属性管理；** | | |
| **5** | | **普通预科生指标解释：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1-2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到底是预科培养学校填，还是转入以后的学校填。像我们省没有预科培养学校，但预科计划每年都有安排，这里到底要不要填/** | | | | | | **本专科阶段的招生数中要反映有多少是预科转入的，还在读预科的，在那个学校培养就由那个学校填报**  **1、按招生计划表统计。预科生培养，有些省建立预科生培养基地，集中培养预科生，但每个在读预科生都有招生计划，都有高等院校的归属，填报统计报表时，遵循“谁招生、谁统计”的原则由计划归属高校填报。** | | **“谁招生、谁统计”的原则** | | |
| **6** | | **5年直博，用的是博士计划，不用硕士计划，如何填硕士？若如此，计划与报表对不起来，与统计台帐也对不起来**  **部文件中没有讲硕士阶段，计划也不走硕士生的，直接占博士计划，如果硬把其拆到硕士段，与计划及录取的不相符了** | | | | | | **过程政策** | | “硕博连读”分段填报317、318表，“直接攻博”直接填报318表，年制按实际填报，最大可填5年 | | |
| **7** | | **休学指标今年修改指标定义，但学籍系统还没改，还是老定义（原：因身体和其他原因休学，今年依据义务教育法休学原因就是身体原因），统计要与学籍一致，无基础**  **退学：退学原因加出国，也就是将出国算在退学里，但辍学率定义没改，造成出国也属于辍学** | | | | | | **学籍改** | |  | | |
| **8** | | **今年的大学新生里去参军的有不少，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去学校报到了申请保留学籍，然后去参军了。另一种直接去参军了，没去学校，由征兵办提出要学校保留入学资格。这两种情况实际招生里应该怎么算？是都算还是只算第一种，我认为保留学籍的应该要算实际报到学生，即实际招生数。第二种情况不确定** | | | | | |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从定义看，不应该算在校，两个条件，首先有学籍，同时本学年初注册**  **依据“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只是保留入学资格，不应该算当年招生和在校** | | |
| **9** | | **1、有的市县统一引进了些研究生教师，但又没入教师编制，人事还挂在劳动部门,该不该填入专任教师中，不填生师比有误差，填了又占了编制，这个应该怎么处理合适，市县组织部门招录的，档案和人事都在市县组织部门**  **2、教育部的特岗老师，这个在中小学教职工中，应该填在那，是否填在兼任教师一栏中；** | | | | | | **我觉得你说的是不是“学校（机构）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其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这种应该算“聘任制人员”，属于学校教职工** | | **特岗教师计入专任教师** | | |
| **10** | |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不分学校产权和非学校产权，现无法反映学校实际，教育管理中，新建校舍补贴每平方米600元，但现报表反映不出来** | | | | | | **2014年，应增加学校产权归属，租借多少，租出去多少。** | | **长期占有、使用原则** | | |
| **11** | | **预科生、校际交流、二学位（校际互认学位）** | | | | | | **原则：谁招生、谁统计（不按培养地），向北京邮电大学是预科点，许多学校的预科生第一年都放在预科点培养，但这些学生还是要放回到招生学校填报** | | **谁招生、谁统计** | | |